

论“和谐社会”的社会学理论基础

2006-11-1 陈雅丽 阅读1197次

实现社会和谐发展,千百年来一直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古今中外,许多学者和思想家都对“和谐”问题进行了研究。在社会学领域中,“和谐”既是社会学的一个基本概念,也是社会学的中心议题之一。不少社会学家都曾对“和谐”与“和谐社会”进行过阐释、描述,可以就,这些理论观点构成了“和谐社会”的社会学理论基础。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社会秩序论、社会均衡论、社会团结论和社会系统论。

一、社会秩序论

最早阐述“和谐”思想的社会学家是社会学的创始人奥古斯特·孔德(August Comte)。他认为,社会是一个整体,它的一切部分都是相互联系的,社会整体的和谐性表现为社会秩序,不和谐性则表现为社会冲突,因此,社会秩序是社会最基本的整体性特征。他指出,构成社会的各部分之间维持平衡与和谐的关系,是社会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一旦这种平衡与和谐遭到破坏,社会体系的运转就会发生障碍,造成社会病态。在其著作《实证哲学教程》中,孔德写道:“在社会体系的整体和部分之间,总是存在着一种自发的和谐,社会体系的各个部分或早或迟都不可避免地要集合在一种完全符合其特性的模式中。”“一切社会结构都建立在和谐统一的基础上,社会根据家庭关系的原则建立起来,政府是社会本能的自然产物,它的责任是防止社会和知识的解体。社会各部分的和谐,构成整个社会的有机统一。”

孔德毕生都致力于对建立社会秩序的研究,并提出了“重建秩序”的构想,他认为,要实现社会稳定与和谐,必须遵循以下五个原则:其一,崇尚科学。孔德相信以平等、自由的自然法则为基础,按照科学的原则,凭借人的理智可以改造社会,相信理智是建立社会新秩序的关键。其二,扩大博爱倾向。孔德认为人类自然拥有博爱的倾向,这种倾向是在家庭中孕育和发展的,扩充博爱倾向就可以引导人类迈向有秩序与和谐的境地。其三,增加信仰与道德的一致性。孔德认为,只有当全部指导思想被一个集体的所有成员采纳,透过共同的信仰形成一个协调一致的整体时,社会才会有真正的统一性。而当一个社会内部同时存在许多相互矛盾、相互排斥的思想和观念时,这个社会一定是混乱不堪的。信仰与道德是社会秩序的两根精神支柱,增加信仰与道德的一致性,将会有利于建设与优化社会秩序。其四,实行社会分工与合作。孔德指出,高度发达的劳动分工所造成的人们之间的相互依赖,使一个复杂的社会有了稳定的秩序。只有社会实行正常的分工,社会才会稳定。所以,为了确保社会的安定,社会分工应该考虑到每个人的本性、教育、地位与专长,使人们各得其所。其五,增强政府权威与调节。孔德面对工业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危机和冲突,提出了一份政治性的解决方案,即建立“开明政府”,由政府对社会实施普遍的调节,并确立具有物质基础、思想指导、道德制裁和社会控制的政治权威,他认为只有这样,社会才能保持高度的一致性,也才能长治久安。

此外,孔德还强调了社会中间群体对于维持社会和谐的重要性,他指出,这些群体能给人安全感,并把个人追求纳入社会总体结构之中,没有这些中间群体就没有社会。只有当构成社会的不同秩序处于和谐的关系时,社会才是健康的。家庭、行会、地方团体各有各的权力范围,只有通过适当调整这些组织和群体的关系,才能保障社会的稳定和谐。“社会秩序存在于经过精心调整的平衡之中。”孔德对社会整体性和社会秩序的研究和理论,对后来的社会学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为社会学对社会和谐问题的研究开了先河。

二、社会均衡论

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是一位百科全书式的社会学家,他建立了庞大的社会学理论体系并以社会进化论而著称,在他的许多著作中都闪现着和谐思想的光辉。

斯宾塞最先提出了“均衡”概念,并对社会均衡进行了精致而全面的阐述。在他1904年出版的著作《第一原理》中,斯宾塞指出,“凝聚体——集合体(如人类社会)将继续进化,它的各个部分也将继续进化,在异质中达到均衡。”在他的《社会学原理》一书中,斯宾塞提出了他的“社会是一个有机体”的著名论断,他认为,社会有机体由执行各种不同功能的部分组成,这些部分之间相互联系也相互制约。社会有机体是不断进化的,随着社会的进化,社会结构日益复杂,功能日益分化,其各部分之间的功能联系和相互依赖的程度也越来越高,而所谓均衡,“是指建立在人与自然之间(也是社会与相邻的社会之间,或者阶级与阶级之间等)的最大可能的和谐一致上面的完满和最高幸福”。他指出,只有通过社会成员及社会各部分之间的明确分工、密切合作,才能达到均衡,合作是实现均衡的必要的一步。

斯宾塞认为,国家和政府在维持社会均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从社会有机体和生物有机体的类比出发,强调了国家和政府的调节功能。在斯宾塞看来,社会有机体和生物有机体是一样的,要使各个部分及其整体正常地发挥功能,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调节机制,在生物有机体身上表现为神经系统,在社会有机体中则表现为国家及其政府机构。也就是说,国家是进行社会调节的机制,政府则是具体执行调节职能的一种机构。他指出,社会有机体的组成部分多且功能繁杂,因此在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动的均衡”,而要达到一种“完全的社会均衡”,还特别有赖于行政体制之类的社会控制系统。“应当考量,一种社会均衡是由政治体制的确立得来的,而当这种体制同人民的愿望和谐一致时,均衡也就是完全的了。”

三、社会团结论

埃米尔·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是现代社会学的重要奠基者,其思想在社会学领域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影响。迪尔凯姆的社会学理论是围绕“社会团结”展开的,在他看来,社会团结是“一种建立在共同情感、道德、信仰或价值观基础上的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协调、一致、结合的联系状态”。

迪尔凯姆认为,社会需要团结和规范,否则社会就没有凝聚力和调节力,也不可能存在下去。他认为,社会团结的物质基础是社会分工,精神基础是集体意识。迪尔凯姆把社会分工理解为职业专门化,认为社会分工造成了社会成员的异质性,使整个社会产生了全面的相互依赖的需要,这种客观需要支持着人们联结的纽带和高度有机的社会结构,为社会整合提供了新的基础,是社会团结的重要源泉。同时,迪尔凯姆也突出强调了集体意识,在《社会分工论》一书中他把集体意识界定为“一般社会成员所共有的信仰与情感的总和”,并指出,正是集体意识为建立社会秩序提供了保证,“使理性契约得以缔结和履行、自由竞争得以进行、法律制裁得以实施、国家权力得以执行”。

另外,迪尔凯姆还对削弱社会团结的各种社会因素进行了分析。他认为社会是一个自我调节系统,如果这个调节系统发生故障,尤其是社会道德规范的调节作用发生故障,就会使社会联结纽带松弛或断裂,从而出现社会解组、社会失范以及越轨行为等。“如果没有普遍化的道德规范,科学和工业的进步必然导致失范。”为了防止和解决对社会团结的破坏,迪尔凯姆主张建立一种多层次的社会道德规范体系,加强它的调节功能,以保证日益复杂的社会分工体系的各个部分在相互依赖的基础上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不管一个社会内部分工增长到何种程度,内部结构多么复杂和精巧,要想避免分裂和无休止的内部冲突,维持社会的统一,就必须加强全社会的统一道德,建立共同的信仰和价值体系。”此外,受到孔德思想的影响,迪尔凯姆认为,解决社会失范问题、维持社会团结的另一个重要途径是创造政府与个人之间的中间群体。他指出,中间群体不但可以遏止个人利己主义的膨胀,培植劳动者对团结互助的极大热情,防止工业和商业关系中强权法则的肆意横行,更重要的是,还可以调停权力极大的国家和分散的个人之间的直接冲突。“我们的政治问题源于与社会问题相同的病因,也就是在政府与个人之间缺少次一级的社群介入。我们已见到此种次级群体对于防止政府压迫个人是多么不可或缺;现在,我们又看到,它们对于保持政府充分独立于个人也是必要的。事实上,它们显然是对双方都有益的,因为无论从哪个方面说,这两种

力量不直接接触是有好处的, 尽管双方必须保持联系。”

概括而言, 迪尔凯姆关于社会团结的理论, 一部分是从正面研究实现社会和谐和条件和基础, 另一部分则是从反面研究如何减少不和谐因素, 排除潜在危机, 维持社会和谐运行。可见, 在迪尔凯姆的社会学思想中, 蕴含着丰富的社会和谐思想和观点。

四、社会系统论

社会系统论的代表人物是维尔弗雷多·帕累托(V i l f r e d o P a r e t o)和塔尔科特·帕森斯(T a l c o t t P a r s o n s), 尽管他们的理论体系各有侧重和特色, 但却有一个明显的共同点, 即都从社会系统的角度对社会和谐问题进行了研究, 从某种意义上而言, 社会和谐甚至可以看作是他们理论体系的旨归。

帕累托认为, 社会是一个系统, 系统是由互相依赖的因素构成的, 影响系统任何部分的事情都会对系统整体产生影响。社会系统只要存在着, 就处于一种均衡状态中。这种均衡状态是由社会系统中起整合作用的那些力量成功地克服那些试图破坏这种系统的力量而获得的。如果社会系统的某一方面特征的变化是充分的, 整个社会系统就将相应地发生变化, 以达到一种新的均衡; 而如果社会系统某一方面的变化不充分, 它就要受到来自系统其他方面的压力, 使社会系统维持原来的均衡状态。他解释说, “社会是处于复杂的相互关系中的人类分子的一种制度, 它之所以能达到均衡或保持均衡状态, 是因为构成社会制度的内部因素或元素协调一致, 内部同外部也协调一致。”可见帕累托对社会系统的均衡与协调的重视。

在帕累托之后, 结构功能主义的创始人帕森斯对社会系统作了更详尽的阐释和分析。他认为, 社会虽然总是处在运动和变迁之中, 但其结构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正是这种相对稳定性使社会系统均衡发展、保持和谐成为可能。这是因为社会是一个自我平衡的系统, 系统的各部分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的功能联系, 所以, 社会系统中某一部分的变迁必然会给别的部分带来相应的变迁, 其最后的结果是整个社会趋于均衡与和谐。总之, 社会系统各组成部分的相互适应、均衡与和谐是社会的常态, 而变迁是暂时的, 变迁最终是为了实现均衡与和谐。

帕森斯认为, 任何社会系统都由四个子系统构成: 其一, 适应子系统。社会必须适应环境并从环境中取得资源, 使之得以生存和发展。其二, 目标实现子系统。为了实现目标, 社会必须有能力将人力和物力组织起来, 集中于实现目标的行动。其三, 整合子系统。整合意味着社会内部各个成员或组织之间维持着某种最低限度的团结与合作, 避免分裂性冲突。这此必须形成某种制度性结构以加强社会团结, 并对可能出现的冲突进行调节。其四, 模式维持子系统。模式维持是指必须保存和传递社会基本的价值规范, 使之不受社会成员更替的影响。帕森斯强调, 社会系统的运行状态是否稳定, 不仅取决于它是否具有满足基本功能需求的子系统, 而且还取决于这些子系统之间是否存在跨越边界的对流式交换关系。“任何社会都具有某种程度的自给自足, 自给自足依赖于社会内部的整合以及社会子系统与其他子系统的和谐关系。”对于一个社会系统来说, 维护其内部各个子系统之间边界关系的最低限度的平衡是至关重要的。若能维持它们之间的平衡, 就可以达到整个社会系统的均衡与和谐; 若失去了这种平衡, 就会造成社会系统内部关系的紧张和紊乱, 就会出现社会冲突, 出现失调状态, 甚至导致社会动荡。

从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理论的内容可以看出, 帕森斯十分注重研究社会运行和社会发展的平衡、协调的机制, 强调社会均衡、社会整合与社会和谐, 其创立的功能分析方法, 为社会学研究社会和谐问题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视角。

综上所述, 自社会学诞生以来的一百六十余年中, 涌现出了一批对“和谐”与“和谐社会”有所研究的社会学家, 他们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方式来观察、思考和分析社会, 探寻社会和谐发展的条件和机制。应当说, 这些理论和观点, 不仅对社会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而且也当前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启示。

作者, 广东省委党校

[关于我们](#) | [服务范围](#) | [网站合作](#) | [版权声明](#)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Sichuan Social Science Online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信息网络中心设计制作
mail: sss@sss.net.cn
蜀ICP备05003527号